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衛生保健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09月07日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  
92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及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」之規定，為促進及協調本校之衛生保健與健康教學活動、增進本校師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。
- 三、學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建議。
- 四、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實施之督導。
- 五、其他衛生保健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19-27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進修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體育運動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 2 位為當然委員，教職員代表由校長遴選 1-3 位熱心衛生保健教職員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 1 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